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实现2024年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

（一）保持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监管目标。各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监管目标。对改革化险任务较重的地区，实行差异化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力争实现涉农贷款余额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全年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各监管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中西部地区22家监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内法人银行确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差异化工作目标。

（二）稳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利率水平。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认真评估合作必要性、服务贡献度与收费合理性，引导降低收费水平。对于收费过高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终止合作。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充分告知，确保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了解其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三）改善信贷供给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小微企业、涉农专属产品开发，打造特色品牌，提升服务专业性。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农户经营性贷款，可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条件开展续贷。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资金需求。

三、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

（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根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特点，优化服务方式，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促消费扩内需。

（五）有力有效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加大信贷投入，农发行、开发银行要加大对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对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企业信贷服务有效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为县域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各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六）强化重点帮扶群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努力做到“应贷尽贷”，进一步提高办贷效率，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就业创业。

四、提升服务质效

（七）完善体制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大型商业银行要深化普惠信贷专业化机制建设，提高分支机构产品审批效率，加大对无贷户的服务力度。股份制银行要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二级分行部门设置，增强自主服务能力。地方法人银行要深耕当地客群。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强化对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等融资支持。

（八）提升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通过数据积累、人工校验、线上线下交互等方式，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型。构建“信贷+”服务模式，结合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努力满足农村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加强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九）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细化对普惠信贷条线不同岗位、不同贷款产品的尽职免责标准及程序，提高可操作性。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对在不良容忍度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减轻或免予追责。明确尽职免责各环节机制流程，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注重免责实效，解除尽责人员的后顾之忧，努力实现“应免尽免”。

五、规范普惠信贷业务发展

（十）规范普惠信贷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强化对借款主体资质审核，建立贷后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机制，严禁套取、挪用贷款资金。规范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行为，严禁与不法贷款中介开展合作。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加强风险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各监管局要关注辖内普惠信贷资产质量，做好资金流向问题线索筛查分析，及时提示风险。

（十一）提升普惠信贷数据质量。为确保普惠信贷有关监管评价、差异化风险资产权重计量、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有效落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内部抽查和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各监管局要充分运用现场检查、调查、数据治理等方式，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按季度报告核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强化工作协同联动

（十二）深化信息共享。各监管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扩大平台数据维度、提升数据质量，归集共享更多与信贷业务紧密关联的数据，提升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涉企、涉农信息主管部门，注重内外部数据结合，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信贷产品匹配性，拓宽服务场景。

（十三）加大融资对接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机制，提升对接精准度。鼓励面向重点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专门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成为陪伴企业成长的伙伴。各监管局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完善名单共享机制，协助筛选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企业名单，帮助银行拓展市场、破解首贷获客难题。

（十四）加强金融知识和经验做法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信贷特色产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和政策的知晓度，提示信贷挪用、逃废债等行为的危害。做好信息披露，在年报中公布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利率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总结报送，各中资银行要于每半年后20日内报送普惠信贷服务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普惠信贷典型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15日